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2022〕5号

九江添阳建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MA3ACD4D4D

地址：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阳

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建筑用石材料加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项目建设、生产。2022年4月21日到现场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仍在生产，未按要求进行停产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该单位营业执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于2022年5月21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说明（1）贵局严格依法行政，对我司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白贩村九组场地存在的问题批评指正表示接受，我司愿意按照要求立即整改。（2）关于“处罚人民币柒万元”，望领导研究改为批评教育即可。（3）贵局于2022年2月21日对我司进行检查，我司并未正式生产，而是在安装机械时进行调试，自此后我司接到贵局整改通知书后进行了停顿整治，我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尽快落实相关生产手续及环境整治。

根据2022年5月23日案审会讨论结果，鉴于该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且危害后果不严重，并且于2021年9月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综合考虑到“六稳”“六保”有关要求和疫情对环评手续办理的影响，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细化为（一）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3.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3%—4%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进行处罚：

1、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环保部门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凭生成的缴款码进行缴费（缴款成功后开具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